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（太仓）有限公司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融福建申请的30,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担保期限为2年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相违背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曹鑫

徐小平

郑垚

2017年4月13日